**四川音乐学院境外（含港澳台）文教专家（短期）聘请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条 境外文教专家短期聘请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外事处是境外文教专家短期聘请工作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受理各系、部聘请境外文教专家的申请，经审核后上报分管院领导。

第二条 每年的6月和12月末，外事处发布下一学期境外短期专家来院讲学计划申报的通知，由各系、部根据工作业务和对境外合作的需要，提出下一学期境外文教专家聘请计划。

第三条 外事处将协同各院、系、部相关领导，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的重点对各系、部聘请计划进行审核，拟定学院下一年度的聘请重点。

第四条 境外文教专家聘请申报方法：为进一步做好聘请短期来访境外专家（定义：由院部支付食宿、交通、讲课费用，连续讲学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专家）的工作，特对聘请境外短期专家工作提出规范程序要求，请各系、部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专家聘请申报手续：

 1、拟聘请境外专家的部门和二级学院、系需严格审核外国文教专家的资质、学术水平等，经部务会议和系学术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专家名单、项目可行性论证、专家评审意见、项目计划，并由部门上报四川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学术资质，通过后将外国专家详细来访计划（时间、地点、经费）报外事处审批。

2、向外事处提供下一学期拟聘境外专家的资料[含专家简历（中英文对照）、护照复印件等]，四川音乐学院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短期）申请，预算（明确专家食宿交通宴请等费用）。

3、外事处将上述材料整理、统计后送分管院领导审批并上院办公会审批。

4、学院办公会审批通过后，外事处将下一学期的四川音乐学院境外短期专家来院讲学计划进行公示。

5、如属由院方引进的短期专家交流项目，将由外事处提供相关资料，安排相关系、部执行，相关系、部在接到资料后一周内给出可行性意见和执行方案并负责落实。

6、如邀请顺访短期专家（无需我院承担任何费用）请提前报外事处审查备案；

7、一旦项目列入四川音乐学院境外短期专家邀请计划，请各系、部指定专人落实该专家的讲学日程、演出、讲座（请具体落实场地、翻译等），及日常的陪同工作。

8、若需向外籍专家发放邀请函、需要特别报告说明，并提交其护照资料、履历，来访我院具体时间及专业活动内容，经外事处审批后报学院分管领导签字许可后方可发出。

第五条 境外文教专家聘请工作的经费管理。凡获得学院批准的短期专家聘请项目可获得外事处业务经费部分资助，所资助的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外事处业务经费资助专家食宿、交通等费用参照如下标准：

用餐及交通补贴： 300元/天

住宿：拟就近安排入住四星级及以下的酒店

交通：境外专家机场接送由外事处协助安排

如确实因为工作急需邀请计划外的短期专家来院讲学，必须提前两个月由邀请单位书面申请递交学院外事处说明情况，外事处审核之后交分管院领导审批，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1. 境外文教专家聘请评估工作。为使学院经费能更有效地为促进学校教学、学科建设服务，每个短期专家项目结束后，请项目负责专业教师填写专家成果评定表，连同专家讲课日程、节目单、照片、音/视频等重要资料报送院外事处，交院档案室保存。
2. 各院系应严格控制邀请专家经费和专家人次，严格按照审批制度报批。凡未经学院许可，擅自邀请外国文教专家来院讲学和演出的部门将受到全院通报批评并减少次年外事活动经费预算。情节严重的停止该部门一切外事活动，部门主要领导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四川音乐学院聘任境外学者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所聘学者的学术成就和学术影响及我院学科建设的需要，一般可聘请境外专家学者担任以下职务：名誉教授;荣誉教授;客座教授。

第二条 所聘学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际著名人士，在学术界具有相当影响、有助于扩大我院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

2、 专业为我院所急需，有助于我院的学科建设和发展；

3、 能定期或不定期地来我院教学，有助于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

4、 国际著名友好人士，在国际社会具有一定影响，有助于提高我院在国内外的声誉。

第三条 报批程序。各系、部根据需要以部门名义提交以下文件：申报报告、聘任计划、被聘学者履历表、护照复印件，报请主管院领导及院办公会议审批。审批结果和聘书由外事处/港澳台办进行统一登记、发放，并送院办备案。

第四条 外籍名誉教授的审批工作，请参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做好名誉教授聘请工作的若干意见》，授予台湾重要人士、学者为名誉教授需经市教委审核后报教育部、商国务院台办审批。

第五条 聘请台湾学者兼职承担我院教学、科研工作，只限于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务，称为客座教授。由外事处/港澳台办报相关部门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外事处/港澳台办负责解释。